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福科技”）于2024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04），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7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合计已增持金额233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04）。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1、增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78,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合计已增持金额 2330.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马科	董事长	1001.38	803,040	0.13%
2	罗佳	董事、总经理	57.49	42,000	0.01%
3	江泱	董事、副总经理	19.97	13,300	0.00%
4	金荣涛	董事、副总经理	43.30	35,000	0.01%
5	范远朋	副总经理	10.98	8,100	0.00%
6	宋铁峰	副总经理	20.09	13,500	0.00%
7	龚凯凯	副总经理	19.88	16,520	0.00%
8	吴丹妮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40.06	27,580	0.00%
9	马小玲	核心人员	1117.55	918,986	0.15%
10	饶希成				
11	万小海				

12	韦诗彬				
13	张杰				
14	冯韬				
15	齐朋伟				
16	徐自鹏				
17	王文军				
18	赵亮				
19	倪龙峰				
20	张珂				
合计			2330.70	1,878,026	0.30%

2、增持主体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股）	增持后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马科	董事长	191,785,685	30.43%	192,588,725	30.55%
2	罗佳	董事、总经理	616,471	0.10%	658,471	0.11%
3	江泱	董事、副总经理	0	0%	13,300	0.00%
4	金荣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35,000	0.01%
5	范远朋	副总经理	0	0%	8,100	0.00%
6	宋铁峰	副总经理	0	0%	13,500	0.00%
7	龚凯凯	副总经理	0	0%	16,520	0.00%

8	吴丹妮	董事会秘书、副 经理	0	0%	27,580	0.00%
9	马小玲	核心人员	0	0%	918,986	0.15%
10	饶希成					
11	万小海					
12	韦诗彬					
13	张杰					
14	冯韬					
15	齐朋伟					
16	徐自鹏					
17	王文军					
18	赵亮					
19	倪龙峰					
20	张珂					
合计			192,402,156	30.53%	194,280,182	30.82%

注：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按转增后调整。

上述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上述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告知函》；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